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第二周 教学秩序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安排，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正式开课。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，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安全、平稳、有序地开展，决定对教学第一周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资源保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 年 9 月 5 日-9 月 11 日

二、检查形式

教学秩序检查以学校检查和学院自查相结合形式进行。学校教学秩序检查由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，对全校第一天教学运行和资源保障等情况开展实地检查。各二级学院由院长负责，成立教学秩序检查小组，对各二级学院教学第一周教学运行和资源保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做好详实记录，需要及时解决的问题即时报告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课堂教学秩序。如任课教师开课情况，是否存在缺课、迟到早退、擅自调停课等情况，备课及课堂教学情况等。

2.学生课堂表现。如学生精神面貌，有无缺课、迟到早退现象，听课的认真、活跃程度，教材使用情况等。

3.教学保障情况，如多媒体设备、空调运行情况、线上教学平台使用、网络稳定性、资源可获取性，以及教室卫生、桌椅情况等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1.检查人员在开展教学检查过程中，不得影响正常教学活动，对发现的问题可在课后与教师或学生进行沟通核实，不得中途打断教学过程。

2.检查人员须对检查有关情况做详细记录。若发现任课教师存在自行调课、无故缺课、迟到、早退等违法课堂纪律情况，检查人员应将相关情况反馈至教师所在学院，由学院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。若发现学生存在迟到、缺课、

早退等情况，检查人员应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相关学院。检查中发现的教学设施与卫生等方面问题，由教务处汇总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。

3.请各二级学院将学院检查的具体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、2-3张有代表性的课堂教学图片（教师教学、师生互动等场景）形成书面报告（要求尽量用数据说明，图文并茂），于9月13日前交教务处。

4.教务处汇总全校检查结果，届时通报有关情况；重大问题及时向校领导汇报并及时解决。

教务处

2024年9月4日